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 0 0 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98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35.4%。
- 經營溢利約為15,8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797,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82,000港元）。
- 由於本公司現時之現金儲備足以進行本公司未來數年計劃之發展，董事會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	56,696	41,832	111,982	82,694
銷售成本		(29,352)	(21,438)	(59,539)	(43,468)
毛利		27,344	20,394	52,443	39,226
其他經營收入	d	1,662	276	4,757	607
行政開支		(20,007)	(18,233)	(41,371)	(38,036)
經營溢利		8,999	2,437	15,829	1,797
融資成本		(64)	(143)	(135)	(2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267	871	19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	(2,213)	—	(4,427)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5,949
除稅前溢利		8,905	348	16,565	3,294
稅項	e	(637)	(210)	(1,280)	(4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8,268	138	15,285	2,799
少數股東權益		(2,212)	(1,400)	(3,081)	(2,717)
股東應佔溢利		6,056	(1,262)	12,204	82
股息—中期		9,993	—	9,993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f	0.12 仙	(0.10)仙	0.30 仙	0.01仙
— 攤薄	f	0.12 仙	不適用	0.29 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89	25,840
商譽		44,289	44,1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743	24,209
證券投資		20,640	3,657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956	866
		144,881	98,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1,409	8,7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g	54,638	27,10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8,206	7,343
可收回稅項		672	1,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857	24,166
		199,782	78,5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h	32,429	33,2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28	658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i	517	602
		35,574	34,532
流動資產淨值		164,208	44,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089	142,756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1	859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i>i</i>	8,284	6,514
可換股債券		37,700	—
		46,985	7,373
少數股東權益			
		13,366	11,969
		248,738	123,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66	17,468
儲備		198,772	105,946
		248,738	123,4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465	9,6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302)	(42,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528	5,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0,691	(26,6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6	47,00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57	20,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57	20,343
銀行透支	—	—
	124,857	20,3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92	135,194	10,033	72,670	(40,548)	189,8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	1,344	1,34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492	135,194	10,033	72,670	(39,204)	191,1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	—	—	—	—	(1,262)	(1,26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492</u>	<u>135,194</u>	<u>10,033</u>	<u>72,670</u>	<u>(40,466)</u>	<u>189,92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468	148,122	10,033	72,670	(124,879)	123,414
發行新股份	32,498	86,794	—	—	—	119,292
股份發行費用	—	(5,935)	—	—	—	(5,93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	6,148	6,14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9,966	228,981	10,033	72,670	(118,731)	242,919
股份發行費用	—	(237)	—	—	—	(23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	6,056	6,05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9,966</u>	<u>228,744</u>	<u>10,033</u>	<u>72,670</u>	<u>(112,675)</u>	<u>248,738</u>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估值作出調整，以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賬及呈列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規定，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商譽不得進行攤銷，但必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而有減值跡象，則須提高測試次數。本集團於往年根據商譽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亦要求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在損益賬上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商譽。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3,462,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投資需歸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亦規定本集團發行之所有金融票據需以公平值確認。本集團已發行而於結算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

b.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	31,841	27,118	63,638	52,743
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4,387	4,096	8,337	8,223
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 外科手術儀器	14,902	10,618	29,030	21,728
其他	5,566	—	10,977	—
	56,696	41,832	111,982	82,694

c. 分類資料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提供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出售保健 產品及藥品 千港元	出售 心臟科及 周邊血管 相關外科 手術儀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2,743	8,223	21,728	—	82,694
業績					
分類業績	(258)	686	1,893	—	2,321
未分配集團開支					(524)
經營溢利					1,797
融資成本					(2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4,427)
攤薄聯營公司之收益					5,949
除稅前溢利					3,294
稅項					(4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99
少數股東權益					(2,717)
股東應佔溢利					8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提供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出售保健 產品及藥品 千港元	出售 心臟科及 周邊血管 相關外科 手術儀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3,638	8,337	29,030	10,977	111,982
業績					
分類業績	8,389	2,546	4,880	(711)	15,104
未分配集團收入					725
經營溢利					15,829
融資成本					(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1
除稅前溢利					16,565
稅項					(1,2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5,285
少數股東權益					(3,081)
股東應佔溢利					12,204

(ii)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8,829	64,085	23,153	18,609	111,982	82,694

d.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79	10	853	1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350	—	2,534	—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	(2,943)	—	(2,959)	—
雜項收入	1,476	266	4,329	589
	1,662	276	4,757	607

e.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605	99	984	255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1)	94	154	153
	594	193	1,138	40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3	17	142	87
	637	210	1,280	495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f.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2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996,593,528股(二零零四年—1,249,1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2,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061,938,503股(二零零四年—1,249,1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061,000港元及期內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004,875,101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2,258,000港元及期內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171,551,629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以下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784	15,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54	11,695
	54,638	27,104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9,233	9,482
61-120日	4,966	3,439
121-180日	3,301	2,885
181-240日	2,054	1,336
241-360日	1,018	424
360日以上	838	-
	21,410	17,566
減：呆賬撥備	(1,626)	(2,157)
	19,784	15,40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期60至240日。

h.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745	12,945
其他應付款項	678	515
應計費用	10,006	19,812
	32,429	33,272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8,576	10,931
61-120日	13,133	1,968
121-240日	36	46
	21,745	12,945

i.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01	7,116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517	602
一至兩年	549	623
二至五年	1,811	2,002
五年以上	5,924	3,889
	8,801	7,116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517)	(602)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8,284	6,5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零四年一無）。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均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之營業額尤其特出，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52,700,000港元增加20.7%至63,6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改善，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以及本集團採取有效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宣佈，蔡志明博士將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蔡博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更重要的是，董事會相信蔡博士於保健產品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彼於中港兩地龐大之商業網絡，將有助本集團在中港兩地醫療相關市場之業務發展。

為滿足各類客戶的不同需要，尤其是致力提升現代社會生活質素之客戶，本集團積極開發與生活方式有關的保健服務及產品。除現有之護膚、聽覺護理及纖體等服務外，本集團亦剛於中環開設一家植髮中心，將美國最先進之植髮技術引進香港。

展望未來，預期公立醫院及診所之收費將會增加，而保健需求由公營部門亦將轉移至私營機構。康健是全港最大私人保健服務供應商之一，自當利用此種形勢。本集團會把握機會，以多種途徑擴展醫療中心網絡，例如開設更多診所、與其他經營商組成合營診所，以及收購市場上其他具規模之診所之股權。

本集團擬擴充現有醫療診斷及身體檢查服務。本集團現正籌備於九龍佐敦區開設其一站式綜合性身體檢查中心。該樓面面積達20,000平方呎之旗艦中心將備有高技術診斷設備，如正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及磁力共振顯像系統等。預期該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投入運作。鑑於市民更加關注健康，本集團有信心中心將成為健康檢查市場之領導者。

憑藉現時現金狀況，本集團現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敷發展所需，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亦無需要進行新的市場集資活動。

為加強本集團財務方面之管理，董事會計劃邀請蔡志明博士之女兒蔡加怡小姐加盟為本集團副主席，負責有關事務。

總括而言，有見於有利私營保健市場之醫療政策、本集團新股東之支持以及其積極之發展計劃，本集團前途一片光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9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約82,69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35.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6.8%，相若於上年度同期錄得之47.4%。經營溢利約為15,829,000港元，較諸上年度同期錄得經營溢利約1,797,000港元有極大進步。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來自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醫療服務之商譽。倘若未有採納上述新準則，損益賬將記入約3,462,000港元之攤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000港元)。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4,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6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4,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5.6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8,80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總帳面值約17,6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有關銀行借貸乃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償還。

本集團亦獲香港一間銀行授予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額，並以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信貸額未被動用。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48,7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414,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為3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債券將附帶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之年利率2.5厘之利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後二十四個月翌日。任何未贖回或未兌換之債券，本公司將有權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未兌換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以2,000,000港元為單位按兌換價每股0.105港元將債券任何未兌換款額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按債券本金額105%之金額贖回欲兌換之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與股本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為0.3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4)。

本集團交易所用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務政策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有限。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貴子先生	企業（附註）	2,548,379,451	51.00%
馮耀棠先生	個人	2,689,090	0.05%

附註：

該2,548,379,451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曹貴子先生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0.1%權益，故曹貴子先生被視為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2,548,37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聯法團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48,379,451	51.00%
蔡志明博士 (附註)	2,548,379,451	5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548,37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蔡志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2,548,37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條款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不遵守買賣之規定準則及有關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所需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曹貴子先生（「曹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負責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曹先生對醫護業擁有資深專業知識及廣泛網絡，當可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一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失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透過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成員組成，成員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於本報告日期，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組成進一步確保董事會行使其功能及權力時整體上之客觀性及獨立性。雖然如此，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功能及其與管理層之關係，尤其是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之需要及利益。

守則條文第A.4條

守則規定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

現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在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輪席退任。董事會將尋求在適當時盡快修訂有關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此一條文。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現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僅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會將尋求在適當時盡快修訂有關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此一條文。

守則第B.1.1條

守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正積極找尋適當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預計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之有關委員會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